

关于做好 2016 年 11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口语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教试中心函[2016]171 号

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直辖市）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以下简称“CET-SET”）试点将于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为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实施，现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本次试点范围为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省（区、市）。上述省（区、市）省级承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内 CET-SET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原有省内直属 CET-SET 考点并入省级承办机构统一管理。

二、考试时间

11 月 19 日开考 CET-SET4，11 月 20 日开考 CET-SET6，每天安排 8 个场次，具体场次安排详见附件。

三、报考资格

1. 大学英语四级口语（CET-SET4）：仅接受完成 2016 年 12 月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报考的考生；

2.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CET-SET6）：仅接受完成 2016 年 12 月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报考的考生。

四、报名工作及相关安排

1. 天津、安徽、重庆、云南等 4 个全国网上报名试点省份，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完成本次 CET-SET 和 12 月份 CET 科目的报考相关操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各省级承办机构确定具体报名时间，并在报名时间前按照“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完成相关设置工作。

(2) 考生在相关省级承办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网报系统同时完成笔试和口试报名及缴费工作。

(3) 10 月 14 日前完成 CET 和 CET-SET 的考场编排，并完成 CET 试卷申报工作。

(4) 11 月 10 日前，完成准考证生成及发布工作。

(5) 11 月 11 日：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

2. 未使用 CET 全国网上报名系统的省份，考生报考 CET 和 CET-SET 分为两次报名：考生按原有方式完成 CET 报名之后，登录 CET-SET 报名网站 (www.cet.edu.cn) 完成口试报考相关操作。考生也可通过下载手机 APP “CET”，完成 CET-SET 报名。具体安排如下：

(1) 10 月 14 日前，各省级承办机构上报 CET 报名数据及照片，报送方式不变。

(2) 10 月 24 日前，使用我中心提供的 CET-SET 报名系统完成容量及考场设置等工作。

(3) 10 月 25 日-11 月 3 日：考生登录 CET-SET 网上报名系统 (www.cet.edu.cn) 或下载手机 APP 自行完成 2016 年下半年 CET-SET 报名及缴费。

(4) 考场编排时间为 11 月 4 日至 10 日，由考试管理系统自动完成。

(5) 考点应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机房环境测试及考点信息填报工作，各省级承办机构应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考点信息审核，并于 10 月 24 日前对符合开考条件的考点开放报考权限。

报名及准考证打印期间我中心将向考生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将公布在报名网站首页。

3. 费用划拨：考前我中心将 CET-SET 省级承办机构考试费（含考点费用）拨付至省级承办机构指定账户。各省级承办机构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本次考试费拨付账号及方式以传真方式告知我中心。CET-SET 考试费应用于考试组织管理、安全保密、考务培训、考务人员与监考员聘请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考前相关工作

1. 各省级承办机构负责本地区考点的备案与管理。

2. 考点应在考场编排完成后通过网上报名管理系统下载报名数据及考场签到表，报名数据在考前须导入考试系统中。

3. 我中心于考试前一周将考试题目光盘及加密狗通过邮政机要寄送至省级承办机构，省级承办机构与考点应按涉密材料对光盘及加密狗进行交接与保管。

4. 考点务必于考前一天将考试相关软件及次日所需考试数据装入到考场服务器中，并对耳麦进行检测，完成后对考场进行封闭。

5.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CET-SET 考务工作手册（2016 试行版）》执行。

六、考后相关工作

1. 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省级承办机构将本省考试数据通过机要方式寄送至我中心。

2. 本次 CET-SET 成绩将与 12 月 CET 成绩同期发布，考生可登陆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成绩报告单在成绩发布后陆续下发。

3. 2016 年 12 月 CET 成绩报告单将包含 CET 成绩和 CET-SET 成绩，按原有模式，由我中心统一制作后下发至省级承办机构。

七、考试中心联系人

联系人：朱洁、江政道

联系电话：010-82520404 82520419 82520420（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

邮 编：100084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16 年 9 月 14 日